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 补贴项目清单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省定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一、社会救济补贴类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收入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	生活补助：全省城市低保标准月人均 640元/月，农村低保年人均 4800元/年。	中央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分散供养部分）	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情形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分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两项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补贴：按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1.5 倍确定。照料护理：轻度、中度、重度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最低标准分别按当地最低工资的 20%、30%、50% 分档确定。	中央	
		临时救助	对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居住证且突发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的救助。	当年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 家庭人口数 * 困难延续时限。	中央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养部分）及困境儿童	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其他困境儿童：单亲无抚养能力、父母不履行监护义务一年以上、父母双方服刑人员子女；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具有我省户籍、被确诊为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 1360 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96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困境儿童：每人每月 150 元。（我省特有政策）	中央	
		取暖费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城市每户每年 1000 元，农村每户每年 800 元。	中央	
		价格临时补贴	享受低保、特困、优抚抚恤等困难群体。	社会救助保障标准 *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中央	
		两节一次性生活补贴	现有在册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以及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	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每人 400 元，城市低保对象每人 500 元，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和建国前老党员每人 560 元。	中央	
	高龄补贴	高龄补贴	70 周岁及以上持有我省户口的老年人	70-79 周岁每人每月 110 元、80-89 周岁每人每月 12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4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180 元。	省级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我省户籍、持有残疾证的一至四级生活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我省户籍、持有残疾证、需要长期照护的一二级残疾人。	生活补贴：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 100 元/月、三级四级困难残疾人 50 元/月。护理补贴：100 元/月	中央、省级	
		残疾人燃油补贴	购买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中央财政补贴 260 元/人，省财政补贴 100 元/人，总计 360 元/人。	中央、省级	
		残疾评定补贴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	150 元/人	中央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助	残疾人创业一次性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 倍确定。	省级	
		残疾人学生补助	残疾学生	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中专）2000。大专、普通高校本科残疾大学生 3000。普通高校、特殊教育院校录取的残疾人研究生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	省级	
	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紧急）救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 20 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 25 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	省级	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 号） 青海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
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导致无力自救的，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 20 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 25 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遇难人员家属抚恤		自然灾害直接导致死亡人员的家属	按死亡人员每人 10000 元的标准一次性给家属发放抚恤金。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房屋出现下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	倒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户均按 7000 元/间、4 间及以上按 28000 元/户标准给予补助。一般损房户按 700 元/间、4 间及以上按 2800 元/户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按每户 4 间，60 平方米计算。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 补贴项目清单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省定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冬春生活救助（口粮救助）	因受灾在当年冬寒和次年春荒期间存在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冬寒救助时段为当年12月至次年2月，春荒救助时段为每年3月至7月。合计最长期限为8个月。	每人每天1斤口粮（可按2元/斤计算），期限1-8个月，具体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按实际需求确定。		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冬春生活救助（衣被救助）		每人1-2床（可按100元/套计算）棉被褥、1套（可按100元/套计算）棉衣裤。按实际需求确定。		
		冬春生活救助（取暖救助）		取暖救助原则上每户每月50元，期限1-6个月，具体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按实际需求确定。		
二、优抚对象补助类	抚恤补助	抚恤补助金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	根据残疾等级，一至十级抚恤金标准为96970元/年--9220元/年。	中央	
		抚恤补助金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	烈属年人均30780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年人均26440元；病故军人遗属年人均24870元。	中央	
		生活补助金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700元/月	中央	
		生活补助金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700元/月	中央	
		生活补助金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抗战时期在乡老复员军人1655元/月，抗战后在乡老复员军人1595元/月。	中央	
		生活补助金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10元/月	中央	
		生活补助金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	670元/月	中央	
		生活补助金	从1954年11月1日试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45元	中央	
		生活补助金	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助	1937年7月6日前入党的820元/月；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760元/月；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680元/月。	中央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具有青海省户籍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家庭	义务兵期间每人每年10000元，省财政与县级财政各担负50%。	省级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三项制度）	奖励扶助制度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无子女； 4、青海年满55周岁	每人每年1160元。	中央		
	特别扶助制度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5、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的计划生育家庭。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出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由其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	伤残和死亡家庭扶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6000元和8000元。对计划生育手术后出现并发症的家庭按伤残等级每人每年给予2400-4800元的扶助金。	中央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 补贴项目清单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省定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 出台级次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三、卫生健康补贴类		“少生快富”工程	1、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且其户口登记在现行普遍允许生育三个孩子的地区。 2、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下。 3、夫妻双方按照计划生育政策的生育数量规定生育子女，现存两个子女，按照当地生育政策的规定，还可以申请生育第三个孩子。夫妻双方再婚后生育的子女数合并计算。依法收养子女，且未解除收养关系的，计入现存子女数。 4、自愿放弃生育第三个孩子，并按照规定采取长效节育措施。 离婚、丧偶现无配偶的，不纳入工程实施范围。	符合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主动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牧民家庭奖励标准每户一次性奖励6000元。自愿放弃生育第三个子女的牧区少数民族牧民家庭奖励标准每户一次性奖励4000元。	中央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若干政策）	死亡伤残家庭困难救助金	农村牧区独生子女、双女伤残死亡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1、农牧民计划生育家庭中，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夫妻不再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经县级计划生育部门确认，从子女死亡当年起，每户每年给予不低于600元的扶助金。达到奖励扶助年龄后直接纳入奖励扶助范围。2、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意外伤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家庭，夫妻不再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凭《残疾证》，根据伤残等级（1-4级）每户给予一次性1000-4000元的扶助金，达到奖励扶助年龄后直接纳入奖励扶助范围。3、农牧民双女户家庭中夫妻一方自愿采取绝育措施后，一个子女死亡，夫妻不再生育也未收养子女，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子女年龄在14周岁以上的。每户给予一次性1000元扶助金，达到奖励扶助年龄后直接纳入奖励扶助范围。4、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夫妻一方自愿采取绝育措施后，夫妻一方因意外伤残或患有特殊重大疾病，不能从事正常劳动，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根据伤残等级（1-4级）给予一次性1000-4000元扶助金，达到奖励扶助年龄后直接纳入奖励扶助范围。5、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家庭，夫妻一方自愿采取绝育措施后，夫妻双方均死亡，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从最后死亡一方当年起。按每户家庭发给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直至其子女年满18周岁为止，可纳入农村五保。		省级
三、卫生健康补贴类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若干政策）	独生子女死亡抚恤金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其独生子女发生死亡的家庭。	一次性给予5000元抚恤金	省级	
		城镇独生子女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城镇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家庭14周岁以内的独生子女。	城镇居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14周岁以内的独生子女。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个人每年缴费补助40元，由县级财政代缴，个人不再缴费。	省级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	享受参保补助的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必须是已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中的一种险种，且正在缴费期（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父母、双女户父母、多年未生育现无子女的父母）	每人每年给予100元的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省级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家庭，自领证之日起，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10元。其子女年满14周岁止。	10元/人/月	省级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村医及村卫生室运转补助	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在岗乡村医生。	村医基本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3000元，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中专以上学历的每人每年再补助1000元，卫生室运转每年补贴1000元。	省级	
离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年满60周岁（包括60周岁）且在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的离岗老年乡村医生。	据实际服务年限，享受每满1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贴。	省级		
四、生态环保补贴类	退耕还林森林培育资金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面积森林抚育直补资金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农牧户	20元/亩	中央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个人	每年下达我省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19004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万元	中央	
	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		三江源国家公园范围内生态管护员	设置“一户一岗”管护岗位17211个，补助标准为2.16万元/人/年。	省级	
	湿地生态管护员管护费	管护费	湿地管护员	共963个湿地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玉树州355人、果洛州251人、黄南州57人、海南州199人、格尔木市101人）补助标准1800元/人/月。	省级	
	天然林管护补助	管护劳务报酬	天保管护员	由县级统筹安排	中央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 补贴项目清单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省定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益林管护补助	管护劳务报酬	公益林管护员	由县级统筹安排	中央	
五、农业农村补贴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已核定纳入后期扶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600元/人/年	中央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植粮油作物的农牧民及国有农牧场职工	100元/亩	省级	
	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		履行了草畜平衡任务和完成了禁牧任务的牧民。	禁牧补助海西3.6元/亩，果洛、玉树6.4元/亩，海南、海北12.3元/亩，黄南17.5元/亩。草畜平衡2.5元/亩	依据国家政策制定了省级政策	2021年政策未定
	农机购置补贴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国有农牧场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按照补贴目录定额补贴	中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136号）
	露地蔬菜种植补贴		种植露地蔬菜的种植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进行补贴	100元/亩	省级	
五、农业农村补贴类	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助学补助		正在接受大中专教育的建档立卡家庭子女	深度贫困地区：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教育或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学生，每生每年补助10000元；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预科教育的学生，每生每年补助5000元。非深度贫困地区：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预科学生，每生每年补助4000元；全日制高等教育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学生，每生每年补助5000元；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学生，每生每年补助6000元。	依据国家政策制定了省级政策，中高职教育补助由中央出台，本科、大专、预科教育补助由省级出台	2021年政策未定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实施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中农牧民进行自建部分的项目，在农牧民自建任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根据住建部门提供的名单和金额将补助资金直拨到户	奖补资金以户为单位，户均1.5万元。最终拨付资金由乡镇和住建部门依据农户实施的建设项目及工程量，在验收后提出具体补助金额。	青政办〔2019〕42号	
	农牧民危房改造及抗震改造	农牧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实施自建的农户，在农牧民自建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根据住建部门提供的名单和金额将补助资金直拨到户	奖补资金以户为单位，最终拨付资金按照住建部门提供的名单和金额确定。	省级	
学生资助政策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中央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中央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	西宁、海东地区小学每生每年1100元，初中每生每年1350元。 环湖地区（海北州、海南州、海西州和黄南的同仁、尖扎）小学每生每年1500元，初中每生每年1700元。 青南地区（果洛州、玉树州和黄南的泽库、河南）小学每生每年1600元，初中每生每年1800元。	中央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 补贴项目清单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省定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				
六、教育资助补贴类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制学生	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	中央	
	原民办教师养老生活补助	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	按相关政策认定的民办教师	连续教龄满 25 年的，每人每月 1600 元；满 20 年不满 25 年的，每人每月 1000 元；不满 20 年的，每人每月 800 元。	省级	
		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	具有我省户籍的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	年满 60 周岁（含 60 周岁）的，根据在我省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教龄，每满 1 年按月补助 20 元标准增发养老生活补助费，任教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6 个月以下的不予累计；在两个以上学校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的合并计算教龄。	省级	
	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一次性奖励补助	生源地为三江源地区。对当年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学校的农牧民家庭学生（包括户籍制度改革中转为城镇户口家庭学生）实行一次性奖励补助，城镇户口学生不享受该政策。分年度拨付和发放。	本科 10000 元、专科 6000 元	省级	
七、就业补助类	就业补助资金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不低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2021 年最低工资标准为 1700 元/月）。	省级	《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青政办〔2018〕73 号）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缴费基数 60% 至 100% 的部分，按照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 70% 予以补贴；缴费基数高于 100% 的，按缴费基数 100% 核算补贴，超出部分不予补贴。	省级	
		求职创业补贴	毕业年度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含中职、技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补贴 1000 元。	省级	《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0〕1833 号）
		职业技能培训—交通补助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	省内其他市州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性补贴 500 元；省外培训的，每人每年一次性 1000 元。	省级	
		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补助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	短期培训：每人每天 30 元；长期培训：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标准补贴。	省级	
七、就业补助类	就业补助资金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	三支一扶招募人员。	生活补贴：二类地区每人每月 2496 元、三类地区每人每月 2596 元、四类地区每人每月 2696 元、五类地区每人每月 2796 元、六类地区每人每月 2896 元。一次性安家费 3000 元/人。	省级	《关于调整提高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贴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284 号）
	创业促进就业扶持资金	创业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三江源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	省级	《青海省省级创业促进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0〕1839 号）
八、其他类补助	退役安置补助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符合自主就业政策退役士兵	按照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兵按 2 年计发、下士按 3 年计发、中士按 4 年计发、上士按 5 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 6 年计发。所需资金省与县按 8:2 比例负担。	省级	